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4,000万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140.00万元。

2023年9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14,14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瑞支行，账号：810000377823000002。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天玺源会验字(2023)0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1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4,14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湘投轻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140.00元。

#####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40.00
2	偿还借款/银行委托贷款	5,400.00
3	项目建设	6,600.00
合计		141,400.00

其中项目建设拟投入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制动盘坯体规模化生产线5,000万元，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产能提升及其配套检测及机加工能力项目建设拟投入1,600万元。

##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41,400,000.00</b>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0,136.96
减：发行费用	524,000.00
<b>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141,446,136.96</b>
<b>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88,078,766.00</b>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876,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54,000,000.00
项目建设	13,202,766.00
<b>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b>	<b>14,232,411.59</b>
<b>五、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b>	<b>39,134,959.37</b>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1日，公司与长沙银行华瑞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该行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0000377823000002）确认为协定存款账户；公司可以通过该账户办理日常结算业务，原则上保证该账户余额任何时点高于10万元；对于账户余额低于10万元

的部分，按照该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对于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签约日甲方的协定存款挂牌利率加45个BP计息（1.35%）；合同有效期一年，至2025年1月31日，期满后，公司如继续办理协定存款，需与该行重新签订合同；如合同未到期而公司提出终止的，则该行对账户中的资金按照提出终止合同之日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上述协定存款业务未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募集资金使用受到限制。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瑞支行办理存款类产品业务，投资范围包括通知类存款、协定存款、短期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存款性质产品，不涉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702.33万元（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对前述开立协定存款业务予以补充确认。

##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运营的需求，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优先投入到资金需求更紧迫的项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变更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分配如下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1	补充流动资金	2,140.00	5,640.00
2	偿还借款/银行委托贷款	5,400.00	5,400.00
3	项目建设	6,600.00	3,100.00
	其中：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制 动盘坯体规模化生产线	5,000.00	

	汽车轻量化制动盘生产线产能提升及其配套检测及机加工能力项目建设	1,600.00	1,600.00
	年产20万件铝陶构件建设项目		1,040.00
	乘用车铝陶制动盘中试线与自动化机加线产能提升技改项目		460.00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

####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做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股权融资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途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的现金需求较大，需要将股权募集资金中5000万元变更使用用途。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备查文件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